

证券代码：430271

证券简称：瑞灵石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于2013年3月20日与中信建投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13年8月6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瑞灵石油，股票代码：430271。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2013年起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信建投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大同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中信建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前述两份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